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翊倫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967  
電子信箱：aabc601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11227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。 (1122788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復彰化縣政府釋示，有關公立國小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，其年資採計提敘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 2024/08/13  
交 10:44:46  
換 文 章